

從青少年犯罪統計分析 談如何落實

國中小學輔導工作(上)

■ 馮 觀 富

一、前言

「輔導」為協助個體發展良好適應的行為科學，已為大眾普遍接受，為因應青少年學生的需要，我國教育行政當局正式於民國五十七年在國中實施輔導制度，隨後國小、高中以至大學相續採行。然而，輔導工作實施至今有年，青少年問題，仍不絕如縷，與時俱增，咸認輔導工作尚未落實，遽而視之，確實如此，但根據客觀研究比較，輔導仍有成效，只是無法立竿見影而已，尤其青少年不良適應犯罪行為，成因複雜，舉世皆然，並不會因實施輔導制度而見根絕，祇是面對這些問題，輔導方法較之其他措施為妥而已，何況學校輔導工作內涵極廣，並不是單獨針對這些犯罪行為而設，且更有其積極的層面，但無可諱言，青少年犯罪

行為，確實已經帶給輔導人員重大考驗，今將兩者現況加以檢討，再談如何落實輔導工作。

二、青少年犯罪行為現況分析

青少年犯罪行為，其來有自，古今中外，代代有之，處處存焉，不足為奇，只是當前社會變遷迅速，這種問題，較為突顯，又來得既多且廣，不過有點不必驚訝的是比較起來，我國社會青少年犯罪，與西方及工業化國家比較，尚有一段距離。根據我國的犯罪統計，目前大約是每隔二十八分鐘二十四秒即發生一件少年刑案，英、美、德、日諸國則每隔十秒即發生一件（註一）。青少年犯罪，為不良適應行為之一，係一種反社會行為，又稱「非行」少年問題，因為這種行為對社會他人產生危害，所以在不良適應行為中，較為大家所關注。當

然，社會的罪犯，不管那一類型，都會隨人口的增加而增加，隨這個國家發展作正比例的增加，亦即社會愈繁榮，工商愈發達，愈開放，罪犯相應增加，舉世皆然。

(一)台灣地區少年刑事案件種類

我國年來，經濟繁榮，政治開放，人民富足，已與已開發國家一樣，社會犯行遽增，根據統計，少年犯罪人口，增加率高於人口成長

率（註二），台灣地區各地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人數，近十年來，由民國六十七年之八、九五二人，逐年增加至七十六年已達一七、八三七人，漲幅幾達一倍，而觸犯刑事法令中之青少年，歷年大多屬管訓事件。民國六十七年管訓事件為六、七〇三人，至民國七十六年已達一六、二六七人。增一點四三倍（註三），至於少年犯罪的種類及數量，根據統計詳見下表一：（註四）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表一）

罪 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竊盜及人勒	712	43.92	654	42.41	610	37.65	622	43.25	479	40.66
恐嚇及擄人勒	193	11.91	210	13.62	301	18.58	276	19.19	122	10.36
傷害	51	3.15	71	4.61	81	5.00	58	4.03	65	5.52
贖物罪	30	1.85	14	0.91	23	1.42	28	1.95	15	1.27
妨害自由	227	14.00	189	12.26	127	7.84	138	9.60	116	9.85
妨害風化	52	3.21	60	3.89	63	3.89	47	3.27	28	2.38
危害文家公秩	5	0.31	17	1.10	7	0.43	14	0.97	10	0.85
妨害公務	61	3.76	8	0.52	17	1.05	5	0.35	3	0.25
偽造貨幣	35	2.16	33	2.14	56	3.46	39	2.71	41	3.48
偽造文書	1	0.06	4	0.26	1	0.06	2	0.14	2	0.17
偽造印章	5	0.31	15	0.97	16	0.99	7	0.49	16	1.36
偽造票據	11	0.68	12	0.78	30	1.85	28	1.95	21	1.78
偽造執照	9	0.55	5	0.32	7	0.43	5	0.35	27	2.29
偽造其他	19	1.17	-	-	71	4.38	1	0.07	-	-
逃脫	-	-	4	0.26	1	0.06	-	-	-	-
盜匪條例	6	0.37	13	0.84	12	0.74	18	1.25	72	6.11
強盜	3	0.19	14	0.91	2	0.12	1	0.07	2	0.17
強奪	10	0.62	7	0.45	13	0.80	7	0.49	14	1.19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67	10.30	160	10.38	131	8.09	123	8.55	114	9.68
其他	9	0.55	4	0.26	9	0.56	8	0.56	11	0.93
其他	15	0.93	48	3.11	42	2.59	11	0.76	20	1.70

綜觀上表，少年犯罪種類，無論刑事或管訓案，皆以盜竊罪最多，值得注意。

(二)青少年犯罪年齡

依犯罪年齡統計，十六歲至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十四歲至十五歲未滿、十三歲至十四歲未滿及十二歲以上至十三歲未滿少年犯罪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有逐年增加趨勢，與民

國七十二年比較，人數增加已達一倍以上。

民國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以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三二七八人。佔 20.95 %。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計三、一二六人，佔 19.89 %。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計二、八七七人，佔 18.39 %。三者合計共佔 59.32 %。少年犯罪年齡有逐漸下降趨勢，見下表二。（註五）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

(表二)

年 齡 分 組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15,644	100.00
十二歲未滿	497	4.57	649	5.61	8,809	6.81	911	7.03	949	6.07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642	5.90	648	5.60	858	7.22	965	7.44	1,224	7.82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1,152	10.69	1,299	11.22	1,451	12.22	1,811	13.97	2,515	16.08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481	13.62	1,678	14.50	2,063	17.37	2,377	18.33	3,278	20.95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2,220	20.42	2,198	18.99	2,248	18.92	2,452	18.92	2,877	18.39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2,633	24.63	2,596	22.43	2,461	20.72	2,589	19.97	3,126	19.98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2,188	20.12	2,506	21.65	1,989	16.74	1,857	14.33	1,675	10.71

表中顯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所謂之少年犯，係依少年處理法規定所作之界定，六至十二歲未滿之國小兒童，談不上犯罪刑罪。根據研究，適應欠佳人數頗多，台北市東門國小在專家學者協助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對該校四、五、六年級學生，全面實施適應欠佳學生篩選，結果發現有13.1%之出現率，男女分別計算則為：男生14.9%，女生11.2%，也與外國的研究相當接近，美國為11%，英國

為12%（註六）。

(三)教育程度與青少年犯罪的比率

以教育程度論，以國中肄業犯罪人數最多，根據七十六年統計，佔管訓人數52.72%，其次為高中肄業，佔18.03%。再其次為國中畢業者，佔16.95%，合計為87.7%。不過刑事案件，自七十四年開始，有逐漸減少趨勢，詳見下表三、四（註七）。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表三)

教 育 程 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15,644	100.00
不 識 字			14	0.13	22	0.19	18	0.15	17	0.13	14	0.09
初 等 教 育	畢 業		789	7.26	851	7.35	713	6.00	13631	4.87	535	3.42
	肄 業		873	8.03	990	8.55	1,164	9.80	1,309	10.10	1,281	8.19
中 等 教 育	國 中	畢	2,316	21.30	2,282	19.72	2,132	17.95	2,506	19.33	2,651	16.95
		肄	4,922	45.27	5,493	47.46	5,991	50.46	6,516	50.27	8,248	52.72
	高 中	畢	13	0.12	9	0.08	15	0.13	17	0.13	35	0.22
		肄	1,930	17.75	1,899	16.41	1,810	15.24	1,939	14.96	2,821	18.03
高 等 教 育	畢 業		-	-	-	-	-	-	-	-	2	0.01
	肄 業		16	0.14	28	0.24	33	0.28	26	0.20	56	0.36
自 修			-	-	-	-	-	-	1	0.01	1	0.0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表四) 宣告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不識字		-	-	1	0.06	3	0.19	2	0.14	1	0.09
初等教育	畢業	135	8.33	148	9.60	150	9.26	123	8.55	86	7.30
	肄業	52	3.21	39	2.53	30	1.85	31	2.16	40	3.40
中等教育	國畢	479	29.55	386	25.03	399	24.63	375	26.08	345	29.29
	中肄	725	44.72	710	46.05	798	49.26	677	47.08	517	43.89
	高畢	1	0.06	-	-	-	-	-	-	8	0.68
	中肄	224	13.82	257	16.67	236	14.57	227	15.79	178	15.11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
	肄業	5	0.31	1	0.06	4	0.25	2	0.14	2	0.17
自修		-	-	-	-	-	-	1	0.07	1	0.08

(四) 少年犯罪因素

根據七十六年調查，青少年犯罪之因素甚多，不一而足，常見的有：

1. 心理因素：如意志薄弱，犯罪最多，佔 66.47%，因個性而犯罪者，佔 29.21%。
2. 生理因素：以性衝動犯罪者最多，佔 70.41%。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佔 25.51%，二者佔 92.92%。因殘病、遺傳、疾病而犯罪者較少。
3. 學校因素：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人數

最多，佔 48.15%，其次為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佔 38.89%。再次為處理不當而犯罪者，佔 12.96%。

4. 其他因素：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七十五年起，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居首位，有逐漸上昇趨勢，到七十六年計達一、一二六人，計佔 27.71%，而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計一、〇五七人，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佔 10.63%，其餘為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失學者較少，詳見下表五（註八）：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表五) 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奇心驅使	愛慕虛榮	懶惰遊蕩	外力壓迫	缺乏法律常識	其 他
72 年	合計	人數	2,639	4	504	238	200	72	665
	合計	%	100.00	0.15	19.10	9.02	7.58	2.73	25.20
73 年	合計	人數	2,742	5	603	200	243	60	783
	合計	%	100.00	0.18	21.99	7.29	8.86	2.19	28.56
74 年	合計	人數	2,791	4	546	168	289	47	951
	合計	%	100.00	0.14	19.56	6.02	10.28	1.68	34.07
75 年	合計	人數	2,747	9	654	134	323	67	921
	合計	%	100.00	0.33	23.81	4.88	11.76	2.44	33.53
76 年	合計	人數	4,063	7	1,126	278	432	90	1,073
	合計	%	100.00	0.17	27.71	6.84	10.63	2.22	26.41

(五)青少年心理病態症狀的浮現率

根據研究，心理病態的症狀(Psychopathic Personality)大多數從兒童階段逐漸浮現，有些甚至於兒童前期已露出端倪，依羅賓斯之

研究，58%的男性心理病態性格者，在八歲前就有「非行」紀錄，其中許多自入學後不久就有逃學、調皮搗蛋、功課欠佳等問題，惟大多女性心理病態性格者，在小學階段尚無反社會行為紀錄，她們大多從十二至十四歲才有「非行」紀錄。詳見下表八(註九)。

(表八)

性別 \ 年齡	8 歲未滿	8 —10 歲	11 — 13 歲	14 — 18 歲	合 計
男 (64 人)	58 %	28 %	8 %	6 %	100 %
女 (11 人)	9 %	27 %	9 %	55 %	100 %

三、國中小學輔導活動 現階段工作概況

從前面青少年罪犯的分析了解，青少年犯罪人數以國中生居多，高中生次之，國小學生因罪犯之界定，其年齡尚稱不上青少年犯罪，不過，其犯行仍不能忽視，往往這些正是少年犯的前奏。

政府機關，居於職責所在，均致力於青少年不良適應行為之預防與治療。在教育方面，於各級學校實施輔導制度，自國小至大專院校，先後完成立法，成立輔導組織，訓練輔導專業人才，在國中、小學裡，尤為具體與積極，茲分別述之：

(一)組織方面

國民中學自民國五十七年隨國民義務教育之延長，在課程標準裡增列指導活動一科，各校成立「指導工作委員會」，置專職輔導人員——執行秘書，策劃全校輔導工作。民國六十八年五月政府公佈國民教育法，依第十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設輔導室、置輔導主任一人。」民國七十一年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公佈，第十三條規定國中二十四班以下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二十五班以上，除輔導主任外，另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班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國小二十四班以下置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廿五班以上其組織與國中同。根據調查統計，至目前為止，現有輔導人員之配置情形如下(註十)：

台北縣市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數量暨已遴派輔導室主任分類統計表											
數量 學校	類別	六班以下	七-十二班	十三班以上	合計	數量 學校	類別	十二班以下	十三-廿四班	廿五班以上	合計
		現 有 校 數						現 有 校 數			
國民中學		2	4	69	75	國民小學		11	16	108	135
	已遴聘派輔導室主任校數				已遴聘派輔導室主任校數						
	2	4	69	75	11		16	108	135		

高雄縣市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數量暨已遴派輔導室主任分類統計表											
數量 學校	類別	六班以下	七-十二班	十三班以上	合計	數量 學校	類別	十二班以下	十三-廿四班	廿五班以下	合計
		現 有 校 數						現 有 校 數			
國民中學		0	1	31	32	國民小學		0	5	68	73
	已遴聘派輔導室主任校數				已遴聘派輔導室主任校數						
	0	1	31	32	0		5	68	73		

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數量暨已遴派輔導室主任分類統計表											
數量 學校	類別	六班以下	七-十二班	十三班以上	合計	數量 學校	類別	十二班以下	十三-廿四班	廿五班以下	合計
		現 有 校 數						現 有 校 數			
國民中學		46	85	432	563	國民小學		1063	395	521	1979
	已遴聘派輔導室主任校數				已遴聘派輔導室主任校數						
	44	75	424	543	0		0	428	428		

金門 縣市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數量暨已遴派輔導室主任分類統計表											
數量 學校	類別	六班以下	七-十二班	十三班以上	合計	數量 學校	類別	十二班以下	十三-廿四班	廿五班以下	合計
		現 有 校 數						現 有 校 數			
國民中學		0	2	3	5	國民小學		12	2	2	16
	已遴聘派輔導室主任校數				已遴聘派輔導室主任校數						
	0	2	3	5	0		0	1	1		

連江縣市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數量暨已遴派輔導室主任分類統計表											
數量 學校	類別	六班以下	七-十二班	十三班以上	合計	數量 學校	類別	十二班以下	十三-廿四班	廿五班以下	合計
		現 有 校 數						現 有 校 數			
國民中學		5	0	0	5	國民小學		8	0	0	8
	已遴聘派輔導室主任校數				已遴聘派輔導室主任校數						
	5	0	0	5	8		0	0	8		

(二)工作內涵

依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輔導工作依下列各項辦理：

- 1 國民小學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及教育輔導。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教育輔導與職業輔導。
- 2 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應由輔導教師會同導師作有計畫、有步驟之試探與評量，建立個人資料，並對特殊學生加強個案研究，作為輔導與諮商之依據。
- 3 全體教師應負輔導之責，協助學生了解自己所具條件並適應環境，使其具有自我指導之能力，俾發展學生潛能，以達人盡其才以及促進社會進步之目的。
-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力求連貫，依各年級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予以適切輔導。學生個人資料應隨學生轉移，俾供繼續輔導之參考。

又依第十三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有關輔導室職掌如下：

「輔導室（輔導人員），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實施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調查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實施輔導與諮商，指導學生升學就業等業務。

依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六日修訂公佈之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規定、輔導工作應辦事項：

(1)生活輔導：

- ①協助學生自我認識。
- ②協助學生認識周圍環境。
- ③協助學生增進良好生活適應。
- ④協助學生充實生活內容。

(2)教育輔導：

- ①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
- ②協助學生培養有效的學習方法。
- ③協助學生增進學業的成就。
- ④協助學生充實學習內涵。

(3)職業輔導：

- ①協助學生養成正確的職業觀念。
- ②陶冶學生就業的情操。
- ③輔導學生作職業選擇與職業準備。
- ④加強學生生計教育的認識。

依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七日公佈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輔導活動實施要領規定輔導工作內容：

(1)生活輔導：

- ①建立學生資料。
- ②協助兒童自我認識。
- ③輔導兒童適應家庭生活。
- ④輔導兒童適應學校生活。
- ⑤促進兒童健康生活。
- ⑥輔導兒童的社交生活。
- ⑦使兒童瞭解怎樣過有效的國民生活。
- ⑧輔導兒童善用休閒生活。
- ⑨培養兒童正確的職業觀念。
- ⑩實施特殊兒童的生活輔導。

(2)學習輔導：

- ①培養兒童良好的求學興趣。
- ②協助兒童發展學習能力。
- ③培養兒童良好的學習習慣和方法。
- ④培養兒童適應及改善學習環境的能力。
- ⑤學習困難及特殊兒童的學習輔導。
- ⑥輔導兒童升學。

(三)實施方式

- 1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除上列工作項目外

，並分別訂定實施方式與辦法及工作細目。國民小學的輔導實施方式，係不另訂時間、不另列科目，其活動配合學校各項活動實施。而國民中學規定每週一小時在班級輔導活動時間裡以班級方式實施。

2. 實際上的作法：

儘管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課程標準非常詳細的臚列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內容與實施方法，但根據教育部多年來對國中小學輔導活動訪視及評鑑結果了解，各校並未能依工作內容一一實施，方式亦有別，不過都能把握輔導精神、原理、原則，同時，因地制宜，可歸納為下列各類（註十一）。

(1) 以激勵性為導向者：

各校輔導人員，蒐集於報章、雜誌內有關敦品勵學、進修、交友、升學、就業、好人好事、心理衛生等方面之文章或圖片，剪貼製作置於輔導專用看板上，或利用校內刊物登載而成「輔導專欄」，這些大字報式的看板，置於學生進出頻仍之處，對淨化學生心靈，有正面肯定的教育意義。

(2) 以聯誼性為導向者：

如班級團體慶生會之舉辦，國小辦理頗為積極，此類活動，有助班級和諸氣氛的提昇，促進學生對學校的向心力，增進同學間的友誼，充實生活內容，尤其乏人照料的家庭兒童，學校給予這份關愛，彌足珍貴。

(3) 以休閒性為導向者：

輔導室設計假日活動，在國中透過班輔導活動課程時討論，在國小多用看板式輔導專欄張貼，鼓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的種種活動，平時對各種藝文活動加以廣泛地介紹，在活動中不

但安排參加，亦邀家長參加，擴大效果。

(4) 以服務性為導向者：

輔導室設置服務箱（櫃），提供學生日常生活應急用品，這些外表上看來事小，卻代表了一種關懷無微不至。又如社區親善服務、慰問、救助等，將輔導助人的功能，帶至社區家長。

(5) 以溝通為導向者：

在學生方面：設立輔導信箱，鼓勵學生利用、吐露心聲，學校亦可藉學生的來信，了解學生問題，以利輔導解決。

在家長方面：輔導室利用書函或學校刊物將學校有關輔導等措施，告知家長，或利用教學參觀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請家長座談、或專題演講，傳授教養子女方法。亦有隨需要作家庭訪問，作更深層交談，溝通意見。

(6) 以診療性為導向者：

- ①舉辦各種測驗與調查，診斷學生各種心理狀況。
- ②對不良適應學生實施晤談、諮商或個案研究。
- ③實施補救教學。
- ④對人際關係適應欠佳學生實施小團體輔導。

(7) 以適應性為導向者：

- ①新生始業輔導，配合教務、訓導，組成新生服務隊，協助新生適應團體生活、設計各種活動、安定新生因環境變遷所帶來的不安。
- ②應屆畢業生升學輔導：在國小六年級實施升學志願調查，帶領應屆畢業班參觀學區國中，邀請學區國中校長來校報告國中教育內容措施，

或邀請就讀國中校友返校座談。在國中往往對不準備升學之學生，帶領參觀工廠、或辦理建教合作，磨練技術，平時提供職業資料，畢業時職業介紹，爾後並實施追蹤輔導。對準備升學之學生，輔導室蒐集有關高中資料，提供學生選擇參考。

四、輔導活動實施成效檢討

輔導是一繼續不斷的過程，因此對其成效評定、多從其投入之程度深淺去推斷，另一種是實驗研究加以比較。

依據文獻，台北市東門國小，曾在專家學者協助下，從事不良適應學生輔導效果之研究，結論顯示，適應欠佳行為經過實施輔導，獲得改善的比例是二比一，沒有效且行為繼續惡化的是一比二十，詳如下表（註十二）：

團體輔導效果比較
（1—20組）（民51年—64年）

組 別	輔 導 組	對 照 組
總 人 數	160	111
改 善 人 數	110(68.75 %)	40 (36 %)
未改善人數	49(35.625%)	51 (46 %)
惡 化 人 數	1(0.625%)	20 (18 %)

個別輔導方面，對適應欠佳學生的行為評量，係依科任教師、班級導師、輔導人員、家長等實際的觀察及學生的自我檢討、綜合予以評定，在一〇九九件個案中，獲得相當改善的佔52%，完全改善的佔16%，稍微改善的佔23%，未改善的佔9%（註十三）。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高雄市七賢國民中學，曾對該市三十二所國中實施輔導工作績效調

查研究，根據報告，有五項工作最為滿意（註十四）：

- (一)行政方面：輔導工作獲得師生支持。
- (二)生活輔導方面：生活講座、輔導學生改過銷過。
- (三)教育輔導方面：確實運用測驗結果。
- (四)職業輔導方面：導正職業觀念及就業輔導。
- (五)其他方面：以輔導刊物及升學就業諮商獲得肯定。

若以各單位對輔導工作之投入程度論述其成效，可以教育部七十六學年度國中小學輔導活動評鑑報告作為推論，茲摘錄如下：

- (一)各受評國中小學，皆能依規定成立輔導組織，聘請輔導人員，推展工作。
- (二)各校均有形式上的輔導會議，會議之召開，計有定期與不定期者，多為一學期之始末各召開一次，最為普遍，參與會議人員，除校長、各處主任外，亦有邀請社區資深人士者。
- (三)台北市、高雄市所有中小學均成立輔導室，置輔導室主任，二十五班以上學校並置組長二至三人。台灣省各縣市，廿五班以上學校方派輔導主任。
- (四)置有輔導室主任之各校，均有固定空間充輔導室工作，設施上多能發揮功能。
- (五)各校均擬訂輔導工作計畫，且部分學校訂有三至五年的長期發展計畫。
- (六)一般受過完整專業訓練之輔導人員，對工作之規劃與推展，均有較優之表現。
- (七)學凡校長積極參與支持的學校，輔導工作均能發揮相當大效果，此類學校學生生活充滿朝氣，師生情感濃郁，教師同事間融洽。
- (八)輔導人員素質，在受評之四十七所國中裡，有98%受過良好的基礎教育，並為合格輔導專業人員。

(九)各校均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並盡力建立其他相關資料，以利輔導參考。

(十)各種心理測驗之實施，各校均能依需要進行。

(十一)輔導、教務、訓導之配合，已建立共同之認識。

(十二)對適應欠佳學生，較為嚴重者，多能以個案研究方法去處理。

(十三)國民小學對低成就學生，多數能實施補救教學，並成立資源教室，部分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實施特殊學生之輔導。

(十四)新生入學之初，定向輔導工作，不論國中、小學，均能採取適當輔導措施，有助於安定新生情緒，降低焦慮。

(十五)學校實施輔導工作，對社區家長之連繫，較前加強，郊區學校最有成就，且部分學校獲得充分之社會資源支援。

(十六)班級導師均能主動發現生活適應欠佳學生，給予初步之輔導，符合輔導精神。

(十七)職業輔導國民中學均有具體措施，亦頗具成效。

(十八)升學輔導，國民小學作法值得推廣，事前對應屆畢業班進行升學志願調查，邀請國中校長或主任來校向畢業班學生講話，請校友回校座談，報告國中生活及學習情況，帶領應屆畢業學生參觀學區國中等，對面臨即將轉變的未來，對心理適應上，將有很大幫助。

(十九)國中小學輔導人員，能依個別需要，配合學校環境，發展適合本身學校特性之輔導措施，頗受學生歡迎。

(二十)依七十六學年度輔導活動評鑑報告分析：抽評的國中計四十七校，成績獲優等（九十分以上）者計九校，依序為 97.48，94.87, 93.05, 92.03, 90.14, 90（4校）；甲等（80～89.9分）者計十四校，依序為 88.78, 88.67, 87.67, 87.63,

87.46, 86.6, 85.76, 84, 82, 83.28, 82, 82, 81.02, 80.02；乙等（70～79.9分）者計十三校，依序為：79.89, 78.98, 77.94, 77.85, 77.60, 76.86, 76.27, 76.21, 75.95, 72.9, 71.63, 71.06, 70.57；丙等（60～69.9分）者計八校，依序為 67.46, 64.87, 63.72, 61.67, 61.08, 60.8, 60.58, 60.4；丁等（59分以下）者三校：依序為 58.89, 55.64, 39.93。

抽評的國小四十四校，成績獲優等者計十校，依序為 95.89, 93.20, 92.57, 92.05, 91.26, 90.93, 90.48, 90（3校）；甲等者計二十校，依序為 88.93, 88.91, 88.79, 88.73, 88.42, 88.22, 88.11, 88.1, 87.82, 87.8, 87.78, 86.34, 84.43, 83.84, 82.85, 82.13, 81.87, 81.28, 80.42, 80.22；乙等者計七校，依序為 78.97, 78.3, 77.2, 76.41, 76.28, 74.75, 70.8；丙等者計六校，依序為 67.65, 67.19, 66.51, 65.7, 62.91, 61.94。（註十五）

為應研究之需要，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台灣省國教研習會特邀請各地優秀國中、小學校長、輔導室主任、師範院校教授，教育局督學等代表二十人，開會研討如何落實國中小學輔導工作，以減少不良適應行為之發生，與會人員以其親身體驗，咸認為只要輔導人員健全，各級有效支援與重視，對預防或降低不良適應行為之發生，效果仍然顯著，尤其是國小輔導活動配合各科教學，如能有效實施，不但可改進教師教學方法，學生學習興趣提高，輔導工作亦從而得以實施（註十六）。（未完，下期待續）

（作者：本會編審・本刊總編輯）